#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賈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離席時間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S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莊元苳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鍾 錦 麟 先 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劉偉諾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 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梁好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姜賢敏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2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馬素玲女十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十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覃張桂英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吳毓榮先生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辨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黃霖生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經理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李志滿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健康、安全及環境處高級經理 何澤蒼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九龍東

文鳳玲女士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 致歡迎詞

<u>主席</u>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是:

2. 委員備悉,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 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 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I. <u>通過上次會議記錄</u>

- 3. <u>主席</u>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並詢問各委員有否 其他修訂建議。
- 4. <u>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u>建議把草擬會議記錄第八頁的第四十四段第一行最後一句修訂為「···將軍澳醫院在大型及超大型手術方面···」。另外,<u>許女士</u>亦建議把草擬會議記錄的第九頁第四十四段第三行修訂為「社區安全亦是影響緊急手術的關鍵···」。
- 5. <u>主席</u>宣佈,如無其他修訂建議,本會一致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 記錄。

## II. 報告事項

#### 西貢區議會撥款預算

(SKDC(SSHSCC)文件第 21/12 號)

6. 主席請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III. 新議事項

(i) <u>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工作計劃</u> (SKDC(SSHSCC)文件第 21/12 號)

#### 7. 主席歡迎: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覃張桂英女士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吳毓榮先生

並請覃張桂英女士先就工作計劃發言,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 8.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覃張桂英女士表示,感謝各西貢區議員、西貢區議會及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多年來一直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來年,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區辦事處(辦事處)將緊接過往的工作,繼續於區內提供各方面的倡廉及防貪教育服務。張女士續表示,以下將以重點方式介紹辦事處來年的工作內容,而署方亦會非常重視以下所述的六個主要範疇,當中包括青年人教育深化工作、鞏固地區廉潔文化工作、維護廉潔選舉工作、於樓宇管理界別推廣廉潔文化、於商界推廣商業道德及良好企業管治,以及繼續深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界別的誠信文化。六個主要範疇的具體工作方向如下:
  - 在青年人教育深化工作方面,署方將利用全方位、多元化的 策略來進行有關工作。為更有效地傳播廉潔訊息,署方於本 年希望加強多媒體及青年人創意的使用,並藉著舉辦短片拍 攝比賽及動漫設計比賽強化與青年人的溝通。除此以外,署 方亦有計劃把誠信訊息納入正規課程,即在中學方面,為生 活及社會科編寫新教材,並將配合大學的個人誠信通識學習 單元,製作教材及培訓短片,以生動的手法潛移默化地鞏固 青年人的廉潔價值觀。另外,署方明白家庭教育對青少年的 成長影響深遠,故此亦計劃舉辦誠信親子教育活動,並將製 作以小學生家長作為主要對象的親子德育錦囊,以及為學校 家長教師會製作教育短片,供他們舉辦教育活動之用。為深 化青年人誠信教育的成效,署方將與18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 保持合作,務求共同推廣青少年的德育,培育廉潔誠信新一 代。為此辦事處希望與西貢區議會、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 區各分區委員會,以及相關團體合作舉辦一項名為「誠信跨 世代」西貢區倡廉活動。據張女士了解,現時已有不少區議 員答應參加上述活動的籌委會,張女士藉此機會謹此致謝。

- 除與區議會合力深化青少年誠信教育外,署方亦會繼續與相關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鞏固地區廉潔文化工作,並希望多舉辦與市民會晤的茶聚,務求透過直接溝通,讓市民深入了解署方的工作,並聽取市民對反貪倡廉工作的意見。
- 在維護廉潔選舉方面,署方過往亦聽取了不少議員的意見,署方亦明白候選人及助選團希望盡早開展競選籌備工作。有見及此,署方於本年度因應九月立法會選舉,已在較早時間開展維護廉潔選舉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除了為候選人、助選團,以及選民安排旨在進一步了解法例的簡介會外,署方亦會製作單張,特別是讓公眾明白提供正確提供選民登記資料重要性的選民須知。另外,署方亦會設立專題網站及為選舉而設的投訴熱線。除透過大眾傳媒推廣廉潔選舉文化以外,署方亦會於 18 區安排流動展覽車作巡迴展覽,以盡量接觸市民,使其了解廉潔選舉文化的重要。
- 在樓宇管理方面,署方明白樓宇管理一直是大家關心的範疇。署方將會從防貪的角度出發,配合專業團體的工作,向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管理組織、顧問公司及承辦商持續地推廣廉潔的樓宇管理文化。當然署方亦必會配合政府為協助舊樓業主而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並提供適切的防貪教育行動。
- 至於在商界方面,中小企仍然是署方其中一個相當關注的範籌,畢竟近年跨境營商的企業數目有顯著上升的趨勢。上述跨港營商的企業均可能面對一定貪污的風險。在上述方面,署方將聯同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共同編印名為「粵港奧中小企業防貪指引」的小冊子。有關指引內容將包括粵港奧三地的反貪法例、個案分析,以及防貪措施。預計上述小冊子將可望本年下半年正式推出。至於在上市公司方面,署方將致力推廣董事誠信及專業道德,並會透過與商會及專業團體合作的方式,舉辦研究會等活動。另外,署方亦會在相關專業人士的資格檢定考試及相關持續發展課程中加入防貪及專業道德的元素,藉以推廣董事誠信及專業道德。
- 最後,於鞏固公營機構的廉潔文化方面,署方將持續與公務 員事務局合作,推行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同時,署方亦 計劃向公務人員推介由署方新近編撰有關管理利益關的參

考,以及培訓資料套。及至目前為止,不少政府部門均對上 述參考及培訓資料套作正面的回應,而署方亦將為它們舉辦 相關的研討會。

<u>張女士</u>總結,以上為署方本年度工作重點的概要,並呼籲各委員能繼續一貫對署方工作的支持,並對有關工作加以督促,以及積極提出意見。

- 9. <u>方國珊女土</u>歡迎廉政公署代表介紹本年度的工作計劃,並表示剛才的簡介內容實相當廣泛,她亦得悉署方有計劃於本區各屋苑,包括日出康城,舉辦旨在與區內居民溝通的茶聚,而她本人亦關注到近日於區內發生有關法團暴力的事件,因此希望署方能藉此機會就有關事件發表意見。<u>方女士</u>續查詢署方會否以跨部門的方式調查懷疑牽涉物業管理公司、工程顧問公司,以及承辦商的合謀圍標案件。相關部門又會否制定有關圍標案件的資料庫,以方便日後同類型的調查。至於在大廈維修方面,<u>方女士</u>認為值得在此範疇多下工夫,畢竟區內有不少住宅大廈在未來的日子裡均可能有進行外牆維修或大堂翻新工程的需要,而有關工程項目的造價可能動輒以千萬計,可見署方有必要加強在大廈維修方面的工作。
- 10. <u>莊元苳先生</u>表示,他本人支持署方本年度的工作計劃重點,特別是加強青少年防貪意識的一項。<u>莊先生</u>續表示,署方利用手機應用程式,以及其他普及網上平台作為渠道向青少年推廣防貪及德育訊息,足見廉政公署能夠緊貼現今青少年的脈搏,相信必可提升有關工作成效。事實上,署方在 2004 至 2008 年期間亦曾連續數年進行調查,並在該數次的調查中發現 24 歲以下的青少年對貪污的容忍程度實高於調查中其他年齡組別,加上近年不少社會知名人士亦涉及貪污的案件,並將可能向青少年傳達不良的訊息。因此,署方實有必要加強在提升青少年防貪意識方面的工作,並為涉世未深的青年人提供正確的價值觀。最後,<u>莊先生</u>亦表示,由於署方在製作專為青少年而設的網站用上串流媒體格式技術,以致未能在部分手機上瀏覽,希望署方能盡快改善有關技術問題。
- 11. <u>主席</u>表示,早前區內曾發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遇襲事件,而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亦曾討論與上述事件相關的動議。由於上述事件部分可能涉及廉政公署的職權範圍,故希望署方能對有關情況多加留意。
- 12. 張桂英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支持及就署方工作計劃的意見,並表示

署方實非常關注於法團內出現暴力事件及商業罪行的情況,惟廉政公署的職責主要在於反貪及防貪的工作上。然而,若於署方接受的投訴個案中除涉及貪污問題外,亦同時涉及其他罪行的話,署方將加強與警方之間的溝通,並視乎有關投訴個案有否牽涉其他刑事罪行,包括暴力事件、商業罪行及刑事毀壞等,決定是否交由警方跟進。而若投訴個案的案情同時牽涉署方及警方的職權的話,則署方及警方將研究是否須要開展跨部門調查,或是交由其中一個執法機關獨立處理的做法會更為適合。張女士再次感謝各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署方必會詳加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 13. <u>陸平才先生</u>表示,於中學層面推行防貪教育方面,他本人認為自兩至三年以前,署方開始以畫劇的形式於其任教的中學及其他中學向學生推廣防貪概念,實令學生更容易接受有關訊息,畢竟現時的學生較傾向留意動態影像,如動畫及話劇等。因此,<u>陸先生</u>認為署方值得繼續以話劇的形式向學生推廣防貪概念。至於在課程方面,<u>陸先生</u>認為可從綜合人文科,以及生命教育科推廣防貪訊息。惟上述綜合人文科的課程內容較混雜,因此即使生命教育科每週只有一節,於生命教育科加入防貪教育元素實較可取。<u>陸先生</u>建議署方可與教育局商討在生命教育科滲入防貪教育元素的做法是否可行。
- 14. <u>張桂英女士</u>感謝陸平才先生的意見,並會把有關意見向相關部門 反映。
- 15. <u>主席</u>總結,本會支持署方本年度的工作計劃,並將積極配合署方的工作。

# (ii) <u>委員提出的四項動議</u>

# 要求教統局優化特殊學校宿位編配程序 (SKDC(SSHSCC)文件第 23/12 號)

- 16. <u>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由<u>吳雪山先生、方國珊女士</u>及<u>簡兆祺先生</u>動議,<u>副主席</u>和議。<u>主席</u>先請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姜賢敏女士發言,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 17. <u>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姜賢敏女士</u>感謝委員對特殊教育的關注,並表示動議提及的由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於 2010年9月就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提供的特殊教

育服務進行調查。有關調查旨在審視教育局及社署在審批及編配有關學生入讀群育學校及院舍,並協助上述學生返回主流學校的安排。事實上,教育局及社署一直非常重視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提供合適的服務。局方亦不時檢視,並改善這些群育學校及院舍服務。局方及社署近年亦曾改善入讀群育學校及院舍轉介的效率,讓有需要的學生得以盡快入學及入宿,各人輪候有關宿位及學位的時間明顯縮短,惟局方及社署亦理解在這方面的工作仍有進步的空間。因此,教育局及社署相當歡迎公署對有關群育學校及院舍作出主動調查。整體上局方與社署均接受公署在調查報告內的建議。教育局會聯同社署,以及群育學校及院舍就有關建議作積極跟進,務求盡快落實相關可行的改善措施,並會定期向公署提交進展報告,局方及社署相信通過各方面的合作及努力,群育學校及院舍的服務質素必能進一步提升。

- 18. <u>方國珊女士</u>表示,為妥善應對家長向議員提出有關為其子女申請 入讀特殊學校的查詢,<u>方女士</u>希望局方能夠進一步釐清特殊學校學位 的編配程序,即除會向申請者分配輪候編號外,局方有否按申請者的 所屬地區,把申請者分別編入市區及新界學位輪候隊伍的安排,以致 部分位於新界較偏遠地區的宿位竟懸空超過九個月。<u>方女士</u>同時亦查 詢局方有否計劃改善上述漏洞。
- 19. <u>陳權軍先生</u>查詢現時特殊學校及院舍的數目,而教育局又會否於本區設立一所特殊學校。
- 20. <u>姜賢敏女士</u>感謝委員的提問,局方在編配群育學校學位及宿位時,主要是根據學生家長意願,以及實際學位供求情況。至於出現學位和宿位懸空的情況,其實是由於這些學童本身的家庭背景比較複雜,他們在自我改善和接受專業介入的動機方面亦較為薄弱。因此,轉介者大多須要對有關學童及家長提供較長時間的深入輔導,方能完成辦理入學及入宿程序,致令上述學童須經過較長時間才能入學。至於那些輪候時間長達九個月的學童是為個別特殊個案,有關學童的家庭背景實比較複雜。回應有關現時特殊學校數目的提問,教育局現時於全港設有約 60 所不同類型的特殊學校,當中包括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群育學校、智障兒童學校,以及醫院學校等。在群育學校方面,教育局及社署已計劃增建一所群育學校及院舍,及重置一所群育學校及院舍,現時經已接政府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
- 21. 方國珊女士表示,以她的理解,公署的調查報告所指的並非有學

童輪候入讀特殊學校的需時長達九個月,而是宿位懸空達九個月之久,即在仍有學童輪候的情況下,竟有宿位並未被編配。<u>方女士</u>續表示,雖然局方曾對編配學童入讀特殊學校的程序作檢視,惟她亦希望局方能加快編配的步伐,以免出現學童輪候入學及入宿時間過長的情況。事實上,她本人亦曾接觸不少有不同學習障礙的學生及他們的家長,並相當明白他們日常所面對的困難,因此<u>方女士</u>同意局方有必要增撥相關資源,並加強編配程序的透明度,讓議員得以進一步掌握有關資訊。

22. <u>主席</u>總結,本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並將分別去信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

# 促請政府研究優化連接 74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的通道

#### (SKDC(SSHSCC)文件第 24/12 號)

- 23. <u>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由吳雪山先生、方國珊女士及簡兆祺先生動議,本人及副主席和議。<u>主席</u>先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有權先生發言,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黃有權先生表示,署方已就連接 74 區康樂用地地盤及其周邊設施的行人天橋系統設計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進行溝通,上述行人天橋系統的西面將預留連接位,可經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平台接駁至位於 74 區康樂用地的圖書館。至於上述行人天橋系統的南面及東南面,經署方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後,天橋系統的南面將連接至將軍澳中心,而東南面亦設有供連接往未來海濱公園的接駁點。
- 25. <u>方國珊女士</u>表示,議員實希望政府部門在開展大型基楚建設項目時,盡快向議員提供相關圖則,如地盤平面圖等,以免流於紙上談兵。方女士續表示,就黃先生剛才的發言,在沒有圖則可供參考的情況下,她實難以理解天橋系統西面、東面,以及東南面的確實位置。要不是她曾親身到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進行實地視察,她亦不會得悉校方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出入口日後將正對圖書館的背面的關注。因此,方女士希望各政府部門日後在與建各項大型基建項目時,盡早向區議員提供相關圖則及作出其他相應安排,以確保議員能在項目開展以前得以充分表達區內意見。<u>方女士</u>續稱,有關項目的圖則現時只存放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其聘用的相關工程顧問公司內,惟西貢區議會一直大力支持有關建設項目,故<u>方女士</u>在此查詢日後是否

可以同時把各項大型基建項目的相關圖則存放於西貢區議會內,供各議員參閱。另外,又可否以本委員會的名義在附有相關圖則的情況下,到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進行實地考察。

- 26. <u>周賢明先生</u>表示,事實上早在兩年以前,康文署已把相關圖則,並連同日照資料送交區議會,供各位議員參閱,惟當時有關天橋連接系統的設計仍處初步構思階段,一切具體細節,如會否在南面接駁位另行興建天橋,以連接將軍澳中心,抑或取道 67 區地面等各方面均有待進一步落實。因此,署方在現階段實有必要為區議會進一步提供一包括具體細節的意想圖,以便議員跟進。
- 27. <u>副主席</u>表示,地區青年委員會與其他相關地區團體曾於三月份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舉辦青年節,並於該次活動中,借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通道設置攤位,以供表演之用。<u>副主席</u>續表示,在與校方商討場地借用時,他們亦曾討論有關日後若市民選擇從港鐵站出發,並經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通道前往圖書館的路線問題。事實上,校方已在李惠利學院近學生餐廳預留了通道,供市民日後前往圖書館之用,惟根據校方所述,在圖書館正式落成啟用後,圖書館的正門將面向南面海濱,這實會對前往圖書館的市民構成相當的不便。因此,本委員會實非常關注如何進一步便利前往圖書館的市民,同時亦希望署方能為委員會提供最新的圖則及相片,以供議員參閱。
- 28. 主席表示,日前他曾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院長了解有關天橋系統的設計。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院長表示,按照現時的工程設計,從港鐵站前往圖書館的市民須行經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平台。惟傷殘人士若要取道上述路線,則須先到港鐵站 B 出口乘搭傷殘人士升降機至都會駅,再經都會駅商場連接至有關天橋系統,其路線實相當轉折。事實上,只要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地下開闢一新出入口,則可為傷殘人士提供較直接並附有遮蓋前往圖書館的路徑。事實上,若在圖書館落成啟用後,方研究如何為傷殘人士優化前往圖書館的路線,則未必符合傷殘人士的期望,同時亦有違成本效益的原則。主席表示,如無委員反對,本委員會一致通是項動議。委員會將邀請康文署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就如何優化 74 區天橋系統的無障礙設計舉行會議,並希望有關方面能在該次會議期間或以前向各委員提供相關圖則。

促請華永會研究改善將軍澳華永路的設計及斜度,以迎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並改善人流管理,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SKDC(SSHSCC)文件第 25/12 及 31/12 號)

- 29. <u>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由吳雪山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動議,簡兆祺及副主席和議,並請委員備悉華永會的書面回覆。<u>主席</u>詢問動議人有否補充。
- 30. <u>方國珊女士</u>表示,不少居民在本年四月四日清明節經新建華永路前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掃墓。整體而言,華永路的狀況大致良好,惟亦希望警方日後在人流管制方面能早作準備,而就清明節當天所見,港鐵調景嶺站 A 出口的入閘機數目亦並不足以應付前往掃墓的人潮。另外,<u>方女士</u>亦收到不少區內傷健人士以及長者的反映,指華永路的中後段為長達數十級的階梯,對使用手拉車的長者、傷健人士,以及嬰兒車使用者構成不便。有鑑於日後將有不少孝子賢孫使用華永路,故希望華永會盡量在下次春秋二祭前完成華永路的改善工程,包括有關路段的無障礙設計。
- 31. <u>主席</u>表示,40 多位部分來自坑口區的傷健人士亦曾向他反映同類問題。由於華永路的斜度陡峭,而無障礙通道對斜度的要求為1:12,並須為輪椅使用者設立緩衝區,故把華永路打造成合符要求的無障礙通道實牽涉規模頗龐大的改善工程。惟有鑑於區內居民對改善華永路存在訴求,本會應向華永會反映有關意見。<u>主席</u>表示,本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
- 32. <u>周賢明先生</u>表示,他本人認為華永會可考慮分兩階段為華永路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即在第一階段首先在 30 多級梯級,特別是當中較闊的梯級中央加設鈄道,以方便手拉車,以至部分由他人推動的手動輪椅出入。至於第二階段,則以修建符合斜度要求、可供各類輪椅,包括由輪椅使用者自行推動的輪椅,使用的無障礙通道為目標。雖然華永會已於華永路的兩個出口,包括維景灣畔附近的出口,豎立標示,表明華永路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惟這與區內居民的期望實存有很大落差,因此周先生希望華永會能盡快開展有關改善工程。
- 33. <u>主席</u>向周賢明先生查詢,他所指的是否清除中央的梯級,還是於 仿傚國內的做法,於梯級中央加設斜道,以供手拉車使用。
- 34. <u>周賢明先生</u>表示,他的建議為主席所說的後者,惟在執行上有關 建議可能存在一定困難,只因現時於梯級中央設有欄杆。上述欄杆於 掃墓高峰期時,充當登山及下山人士的分隔,故仍須對有關建議作詳 細的技術研究,並加以適當行政措施的配合。

35. 主席表示,本會將去信華永會表達本會訴求。

# 要求環保署檢討及更新空氣污染指標及空氣監察站的位置,並於將軍 澳增設空氣監察站,保障市民健康

#### (SKDC(SSHSCC)文件第 26/12 號及 32/12 號)

- 36. <u>主席</u>表示,是項議題由方國珊女士及吳雪山先生動議,本人及簡 兆祺先生和議,並請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相關書面回覆。 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 37. <u>方國珊女士</u>請委員留意動議文件夾附的圖片,指出圖片展示的為她本人懸掛於環保大道路邊的「街板」,惟上述「街板」已被灰塵完全掩蓋。隨十大基建工程的落實開展,駛經環保大道的重型車輛數目有顯著的增長,現時每日平均有大約 3600 至 3700 架次重型泥頭車,以及垃圾車駛經環保大道。即使環保署承諾會增加清洗環保大道的次數,惟沖洗街道衍生的廢水亦可能會濺及行人路,這亦無疑對環境造成滋擾。事實上,重型車輛的污染物排放量較一般私家車高出超過六倍,因此動議文件要求環保署進一步監管微細懸浮粒子 PM 2.5 的排放,並於將軍澳區內增設空氣監察站,以保障區內居民的健康。<u>方女</u>查表示,根據一份環保署在 2008 年發佈的環境評估報告,距離將軍澳最近的空氣監察站實位於官塘,而將軍澳,以至整個西貢區並不設任何空氣監察站。最後,<u>方女士</u>希望各委員能支持社區的健康發展,並致力為區內居民提供空氣質素良好的居住環境。
- 38. <u>陸平才先生</u>表示,環保署一直致力尋方法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並著手提升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他本人認為是項動議首半部分的動議措詞「要求環保署檢討及更新空氣污染指標及空氣監察站的位置」並無不妥之處,惟在動議文件內提及有關在將軍澳環保大道增設空氣監察站的建議,由於環保大道並非人口密集的地方,若須要在環保大道增設空氣監察站,以保障區內居民的健康,則可能須要把新增的空氣監察站設於環保大道一帶住宅的毗鄰。在<u>陸先生</u>而言,上述做法實並不適合。因此,<u>陸先生</u>認為應改於將軍澳區內其他人口比例較高的地方,如坑口等增設空氣監察站。最後,<u>陸先生</u>重申,他同意有必要於將軍澳區內增設空氣監察站,惟亦有必要為有關空氣監察站物色合適的地點。
- 39. <u>主席</u>表示,動議文件內的第二點實有訂明於環保大道或區內其他嚴重污染的地方增設空氣監察站。因此,本會宜交由環保署的專家自

行決定區內何處為設置空氣監察站的適切地方,惟本會亦須向署方表 達本會就於區內適切地方設置空氣監察站的訴求,而由於在環保署的 書面回覆內,並沒有清楚交待本區會否被納入檢討之列。如無反對, 本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並將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 40. <u>周賢明先生</u>表示,有鑑於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已訂明署方在現階段並無增設空氣監察站的計劃,因此本會致環保署的信函應清楚表達本會訴求,並須夾附署方的書面回覆。事實上,環保署的空氣監察站實可分成兩類,即路邊空氣監察站及一般空氣監察站。他本人認為環保署一方面既值得本區增設空氣監察站,另一方面雖然路邊監察站多用於人口稠密的地方,惟因應由將軍澳堆田區衍生的污染問題,署方亦應在本區同時增設路邊監察站。至於若署方認為上述建議不符合路邊監察站的設立原意的話,則署方可設立另一種針對本區情況而設的監察站,並以之反映區內人口密集地方的空氣質素,以及環保大道一帶的空氣質素。
- 41. <u>主席</u>建議把周賢明先生提出方案陳述於致環保署的信函內,務求 更清晰地表達本會訴求,希望環保署日後若有計劃增設空氣監察站, 會同時考慮有關方案。<u>主席</u>續建議把是項議題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 員會繼續跟進。

#### (iii) <u>委員提出的兩項討論/提問事項</u>

<u>關注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栢賢有關擱置將軍澳婦產科的言論,要求醫管</u> <u>局及有關部門作出闡釋</u>

(SKDC(SSHSCC)文件第 27/12 號)

- 42. <u>主席</u>表示,是項討論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主席詢問提問人有沒有補充。
- 43.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就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柏賢先生日前在接受明報訪問時發表有關考慮擱置於將軍澳醫院設立婦產科的言論,她本人及區內的婦女實有相當的關注。<u>方女士</u>續表示,區內婦女均希望局方能恰當地使用將軍澳醫院新大樓,務求令將軍澳醫院產房得以盡快落成並啟用。事實上,早前呈交立法會討論的相關數據亦反映將軍澳區內的出生率實已達到於區內醫院設立產房的所需標準,因此並不存在擱置設立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需要。另外,在興建產房硬件的同時,醫管局亦宜同步處理有關聘請日後將軍澳醫院婦產科人手的工作,以免

產科服務未能在硬件配套落成後,馬上投入服務。近年局方已先後多次與醫療界別的議員討論本港公立醫院的前線醫護人手及其他資源有否不足的情況,惟在<u>方女士</u>看來,若局方有意挽留現時於公營醫療架構內服務的人才,則有提供足夠資源的必要。因此,她本人認為包括本委員會在內的西貢區議會,實有必要因應區內急劇增加人口,向局方表達有關於區內設立婦產科的強烈訴求。

44. <u>主席</u>表示,由於另有一項提問的內容與上述議題的內容相近,如無反對,建議先合併討論有關提問,然後請將軍澳醫院代表一併回應。

# <u>強烈要求將軍澳醫院按原定時間表設立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u> 部,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SKDC(SSHSCC)文件第 28/12 號)

- 45. <u>主席</u>表示,是項討論由周賢明先生及陸平才先生提出。<u>主席</u>詢問提問人有沒有補充。
- 46. <u>陸平才先生</u>表示合併討論兩項提問的做法,實可令有關討論更趨全面。
- 47. <u>主席</u>請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就兩項提問作回應。
- 48. <u>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u>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院方亦非常明白委員對於將軍澳醫院設立產科的關注,而醫管局及九龍東醫院聯網一直密切監察社區對服務的需求,醫管局亦會在今個年度檢討對有關於將軍澳醫院設立產科的需要及其相關時間表。事實上,在將軍澳醫院產科正式投入服務以前,基督教聯合醫院繼續提供有關服務予區內居民。至於回應委員剛才有關招聘婦產科人手的提問,九龍東醫院聯網自 2008 年一直致力增加醫生及護士的培訓名額。
- 49. <u>周賢明先生</u>表示,有鑑於載於明報內有關梁柏賢先生表示考慮擱置於將軍澳醫院設立婦產科的言論只屬報道性質,因此<u>周先生</u>希望局方能給予一正式回覆。<u>周先生</u>續表示,候任特別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已表明來年本港公立醫院將不會接受雙非孕婦的預紉產子申請,因此<u>周先生</u>預料來年本港公立醫院婦產科的壓力將可能得以舒緩,甚至可能出現婦產科醫生回流公營醫院的情況。醫管局轄下有關關注婦產科

的小組,其成員均對婦產科前線醫護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有相當的關注。因此,在客觀情況有望改善的情況下,<u>周先生</u>希望局方,特別是九龍東聯網,如期落實於將軍澳醫院增設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的安排。事實上,除如期落實增設產科以外,將軍澳醫院亦有必要加強現時極為不足的婦科服務。現時將軍澳醫院的婦科服務只開放至下午五時為止,且專為婦科而設的床位數目亦相當有限。作為將軍澳區內的惟一急症醫院,將軍澳醫院的婦科服務安排實難以令人接受,且無法滿足區內眾多年輕家庭的需要。還望在下星期一舉行的區議會考察將軍澳醫院活動中,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能就有關訴求作詳細解說。

- 50. 林咏然先生表示,記得在去年其中一次立法會會議中,醫管局代表曾透露將就於將軍澳醫院增設婦產科的安排再作檢討。這實在令一眾期待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於 2013/14 年正式投入服務的區內居民深感不安。醫管局屢次以擔心若日後出生率持續下降,將可能不足以支持婦產科的正常運作,作為再三檢視增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需要的理由。事實上,既然局方在多年前已訂立增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目標,則在現階段實不存在再就增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作額外檢討的必要,而區內居民至為關注的是最終局方會否推延增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安排,畢竟招聘及培訓人手等事宜亦需要一定時間。因此,醫管局實應盡快考慮有關問題,以滿足區內眾多年輕家庭的需要。
- 51. <u>主席</u>表示,希望許女士在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代為向醫管局反映本委員會的關注及委員的擔心,畢竟 2013/14 年已是迫在眉睫,希望醫管局能盡早處理招聘及培訓婦產科醫護人手的工作。
- 52. 許慕蓮女士承諾會向醫管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 53. <u>主席</u>表示,委員亦可考慮在下星期一的考察將軍澳醫院活動中, 親自與院長及其他醫院高層人員溝通,並表達意見。
- (iv) 由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第三次全體會議轉介的兩項動議

要求政府檢討及優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增加資助金額 (SKDC(M)文件第 61 及 85/12 號)

54. <u>主席</u>先請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姜賢敏女士發言,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 55. <u>姜賢敏女士</u>表示,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政府規定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為非牟利性質,而其收取的學費亦不得超過指定的學費上限,目的是為了確保收費合宜,以及公帑的運用得宜。及至目前為止,教育局並沒有收到任何已參加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資助計劃的西貢區幼稚園要求在 2012/13 學年退出計劃的申請。在資助金額方面,在 2006 至 2007 學年,每名學童可獲得的學費資助金額為 2300 元,而在 2011 至 2012 學年,每名學童可獲得的資助金額已上調至 16000 元。
- 56. <u>周賢明先生</u>申報他本人現時為四間幼兒學校執行校董,亦義務為另一所學校擔任校董,上述合共五所幼兒學校,有兩所是位於區內的。<u>周先生</u>續表示,當年與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相關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高教授於日前離世,他為此感到惋惜。高教授曾撰寫有關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報告,該份報告建議局方應考慮全日制學童家長的需要。<u>周先生</u>希望教育局在現階段能夠盡快檢視有關計劃,特別是當中全日制家長的需要,並指出在現時學券制的框架下,全日制學童家長與半日制學童家長一樣,均只獲分配一張學券。
- 57. <u>主席</u>請姜賢敏女士代為向局方表達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再作跟 進。

#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於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SKDC(M)文件第 65 及 78/12 號)

- 58. <u>主席</u>先請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發言,然後 請委員發表意見。
- 59. <u>許慕蓮女士</u>表示,西貢及將軍澳區現時共有三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當中包括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位於魷魚灣的將軍澳賽馬會普通科診所,以及方逸華普通科門診診所。上述普通科門診診所均主力提供服務予偶發性疾病患者,例如傷風、感冒以及頭暈等,惟偶發性疾病患者對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的需求實較難準確預測。自醫管局於數年前開始轉用電話預約系統起,上述三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電話預約系統已連結,即在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已經滿額時,電話系統將轉駁至區內另外兩所普通科門診診所。事實上,三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成功發籌率超過九成,可見及至目前為止,三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大致可以提供足夠服務。醫管局在未來亦會繼續監察區內普通科門診診

所的醫療服務。

- 60. <u>莊元苳先生</u>表示,政府在發展將軍澳之初,主力發展將軍澳的北區,即包括寶林及坑口等,並把大多數主要設施集中於上述地區。事實上,隨不少大型屋苑及商場於將軍澳南區相繼落成,且將軍澳南區未來將成為區內的主要發展地區,將軍澳南區的人口將會持續增長。因此,該區除缺乏休憩公園外,亦同時缺乏主要的政府設施,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等。<u>莊先生</u>續表示,興建一所普通科門診診所需時或長達六至八年。故局方現時實有必要盡早根據將軍澳南區人口發展,以及長遠整體醫療服務發展作詳細規劃,並檢討於將軍澳南區增設一普通科門診診所。最後,<u>莊先生</u>查詢現時區內三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預約比率是否超過 95 百份比,而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將軍澳賽馬會普通科診所的實際預約比率為何。
- 61. <u>主席</u>表示,醫管局的覆函中提及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對像主要 為弱勢社群,包括長者、低收入人士,以及長期病患者。<u>主席</u>查詢其 他普通市民能否使用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
- 62. <u>簡兆祺先生</u>表示贊同是項動議,畢竟現時將軍澳區內人口出現顯著南移的現象,而將軍澳南區的人口亦錄得持續上升。現時兩間位於將軍澳區內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均設於將軍澳北區,對於在將軍澳南區居住的長者,當中包括長期病患者及輪椅使用者而言,由於須要長途跋涉的從將軍澳南區到將軍澳北區求診,因此每次求診均有相當的不便及困難。若局方在人口接近飽和時,才重新檢討於將軍澳南區設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必要,屆時則未必能趕及應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正如莊元苳先生所述,興建一所普通科門診診所需時可長達數年,因此簡先生同意局方有必要盡快進行檢討。
- 63. <u>周賢明先生</u>表示,將軍澳 56 區早已預留土地作興建設有普通科門 診診所,以及勞工處地區服務處的政府綜合大樓之用。事實上,原來 由衛生署負責有關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現時已交由醫院管理局負 責。醫管局作為一公型機構,其申請使用政府產業署轄下產業的方式 實須要與食物及衛生局作進一步商討。<u>周先生</u>強調實釐清上述處理手 法的必要,全因於將軍澳南區設立普通科門診診所早已在當年衛生署 的規劃之內。若醫管局並無主動提出的話,則區內居民將理解為醫管 局會全盤承接衛生署曾承諾的服務,包括因應隨地區人口持續增長而 出現的需要,於將軍澳南區設立普通科門診診所。另外,<u>周先生</u>亦贊 同主席剛才的發言,指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對象不只是弱勢社群,

那些未有購買保險的市民亦對基層醫療服務有一定需求。局方實不應滿足於現時看似足夠的服務,事實上,成功發籌比率達 95 百分比在一定程度上亦反映區內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已接近飽和。因此,周先生認為有必要與局方作進一步商議。

- 64. <u>林咏然先生</u>表示,醫管局的覆函指出經過服務提升及重組後,區內三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暫時已向區內居民提供足夠的門診服務。根據將軍澳的地理環境,從尚德,以至健明、善明一帶均有不少基層市民,而他們實對基層醫療服務有相當的需求。事實上,在基層醫療服務的情況下,不少基層市民唯有轉而到醫院急症室求診,終加劇了濫用急症室的問題。因此,若局方能夠為市民提供足夠的基層醫療服務,並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則有望舒緩現時醫院急症室服務的壓力。而局方亦不應滿足於現時區內三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甚至採取暫且放下不理的態度。<u>林先生</u>希望既然在原來規劃中已有興建將軍澳南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決定,局方應盡快落實有關決定,以正面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
- 65. <u>陸平才先生</u>表示,按照原訂規劃,現時唐明街臨時公園位置,以及將軍澳 72 區已預留土地用作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之用。事實上,自前兩屆區議會會期起,西貢區議會已多次要求局方為興建將軍澳南區普通科門診診所製訂時間表,惟醫管局一直以區內人口水平未達要求為藉口拖延交出時間表。醫管局在是次呈交委員會討論的覆函中,更表示由現時區內三所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已經足夠。<u>陸先生</u>續表示,若在將軍澳南區設立普通科門診診所,則可為居於將軍澳南區的長者及基層市民省卻前往將軍澳北區求診的車資及時間。且現時患病的長者及基層市民須經過電話預約程序,並須乘車前往位於將軍澳北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這無疑實會加重對身體的負荷。因此,陸先生促請醫管局盡快就於將軍澳南區設立兩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向區議會提交時間表。
- 66. <u>許慕蓮女士</u>感謝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並表示醫管局素有密切監察 市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並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有關需求。 正如周賢明先生所述,現時普通科門診服務由醫管局負責提供有關服 務,至於是否於區內加強普通科門診服務,醫管局及九龍東醫院聯網 會配合相關部門的政策規劃。
- 67. <u>方國珊女士</u>表示,她希望本會能去信醫院管理局,以及食物及衛 生局,表達本會訴求。

68. <u>主席</u>表示,本會將去信醫院管理局,以及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 會訴求。

#### IV 續議事項

要求醫管局增加資源盡快在全港推行「個案復康支援計劃」 (2012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58-65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11/12 號)

69. <u>主席</u>請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 有否任何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 <u>跟進將軍澳醫院手術表現未如理想事宜</u> (2012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41-57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12/12 號)

70. <u>主席</u>請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 有否任何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 要求政府研究及優化內地人來港自駕遊計劃的安排 (2012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66-95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13/12 號)

71. <u>主席</u>請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任何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u>主席</u>建議刪除此項目。

# 要求警方加強關注將軍澳童黨及青少年的問題

(2012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96-103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14/12 號)

72. <u>主席</u>請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 有否任何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 <u>促請警方盡快就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製訂時間表及具體安排,並盡</u> 快落實

要求盡快把將軍澳升格成獨立警區,加強力度打擊罪案 (2012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18-119 段)

#### (SKDC(SSHSCC)文件第 15/12 號)

73. <u>主席</u>請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 有否任何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 要求教育局跟進現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管理及租借場地安排 (2012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96-116 段)

74. <u>主席</u>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任何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 無障礙設施巡查報告書-跟進工作 (2012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30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16-21/12 號)

- 75. <u>主席</u>報告,委員會已去信各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它們就轄下的西 貢區內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提交報告。另外,委員會亦已發信予 各區內私人機構,提醒它們應為其轄下區內場所的無障礙設施進行改 善及優化工程。主席請委員參閱各政府部門的有關書面回覆,並詢問 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任何其他意見。
- 76. <u>方國珊女士</u>表示,早前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反映,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康城社區會堂的傷殘人士洗手間面積過細,不足以讓傷殘人士「轉身」。因此<u>方女士</u>欲查詢,西貢民政事務處就上述問題開展的改善工程的成效。
- 77. <u>主席</u>表示,運輸署的覆函內有關於翠林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增設輪椅使車處的工程,署方只表示於本年四月將發出施工指令,卻未有清楚訂明有關工程將於何時完成,故建議再次去信運輸署跟進有關工程的預計完工時間。另外,康文署在其覆函內表示由於現時寶翠公園內並沒有鋪設消防系統,故有關建議改善工程並不可行。<u>主席</u>請康文署 黃有權先生進一步闡釋有關情況。
- 78. <u>黃有權先生</u>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康文署轄下露天公園並不會鋪設特定消防系統及警報,這有別於康文署轄下其他室內體育館,在火警發生時或須要特別人流疏散的情況。
- 79. <u>莊元苳先生</u>查詢,運輸署有否計劃在尚德公共運輸交匯處近區議

會告示牌附近,開展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若署方有計劃開展上述改善 善工程,莊先生希望進一步查詢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何。

80. <u>主席</u>建議綜合各委員的提問再次去信運輸署,並於下次會議繼續 跟進是項議題。

#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u>社會服務協調小組</u> (SKDC(SSHSCC)文件第 29/12 號)

- 81. 主席請副主席報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協調小組)的最新進展。
- 82. <u>副主席</u>表示,工作小組已於 3 月 20 日舉行協調小組 2012 至 2013 年工作交流會議,以邀請區內團體共同商討未來一年的服務計劃。及至 4 月 11 日,協調小組合共收到五份合辦活動申請。因此,協調小組於 4 月 16 日舉行 2012 年第一次會議,討論並審批上述合辦活動申請。經討論及修改後,協調小組同意合辦下列活動:
  - ◆「知情識性」青少年教育計劃 2012-2013【會上呈閱(一)】
  - ◆ 『家』添和平愛傳送」社區計劃 2012-2014【會上呈閱二)】
  - 奔向未來 123【會上呈閱(三)】
  - ◆ 沿途「友」你- 社區互助支援計劃【會上呈閱(四)】
  - ◆ 共建快樂關愛社區之西貢篇【會上呈閱(五)】

各委員可參閱有關文件,以進一步了解協調小組於會議上就上述合辦活動申請提出的意見及修訂。<u>副主席</u>續表示,根據過往兩年的經驗,協調小組每年均同意向共建快樂關愛社區之西貢篇(快樂人生計劃)轄下的 10 個小社區協作計劃提供每個協作計劃不多於 20000 元的資助。現時快樂人生計劃統籌委員會已完成其中六個小社區協作計劃的審批工作,並先就上述六個協作計劃向協調小組提交合辦活動申請。有鑑於區內仍有不少團體有意籌辦小社區協作計劃,故協調小組建議若快樂人生計劃統籌委員會收到其他小社區協作計劃建議書,亦歡迎向協調小組提交合辦活動申請,以供協調小組作進一步審批。

83. <u>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u>表示,就他的理解,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預留用作伙伴計劃用途的撥款為一百萬元,惟現時經協調小組遞交的合辦活動申請的申請款額合共已超過一百萬元。若日

後健康安全城市活動有意籌辦其他大型活動,屆時則可能沒有足夠撥款可供使用。此外,在五份合辦活動申請中,有三份是來自西貢區社區中心的,而該三份合辦活動申請的申請款額合共達四十多萬,因此希望各委員能考慮是否有必要持續去年曾經舉辦的活動,抑或邀請區內其他團體共同合辦活動的做法會更為適合,以免出現過度集中撥款予單一機構的情況。

- 84. <u>副主席</u>回應,以他的理解,本財政年度可被用作推動伙伴計劃的款額應多於一百萬元,希望秘書處能就此提供資料。另外,就該五份合辦活動申請,部分是以跨年度的方式舉辦。至於在會否出現個別機構壟斷合辦活動申請方面,協調小組在審批合辦活動申請,並無刻意討論會否拒絕由同一機構遞交的第二或第三份合辦活動申請。協調小組主要著眼於計劃內容本身是否對社區有一定益處。事實上,部分合辦活動申請,如快樂人生計劃亦有與區內其他團體合作,西貢區社區中心實為一統籌角色,區議會撥款最終亦會分發到各有份合辦快樂人生計劃的區內團體。而協調小組亦已得悉不少其他區內團體均有意在本財政年度內向協調小組提交活動合辦申請。事實上,在三月份舉行的交流會議上,協調小組亦已邀請區內不同類別的機構提交不同服務計劃。
- 85.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樊慧玲女士報告,在 2012 至 2013 年度,根據獲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以及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的撥款建議,以供用於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方面的預留撥款為一百萬元,至於用作伙伴計劃,當中包括由本委員會,以及由社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伙伴計劃的預留款額則為二百萬元。
- 86. <u>主席</u>建議通過上述合辦申請,並把申請呈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 復康事務工作小組報告 (SKDC(SSHSCC)文件第 30/12 號)

- 87. <u>主席</u>可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張國強先生報告復康事務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
- 88. 工作小組召集人張國強先生報告:
  - i. 工作小組於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上曾討論下列議

題,並將就有關議題作以下的跟進。

◆ 二○一一年國際復康日與西貢區堆沙大賽檢討

工作小組將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查詢清水灣第二灣泳灘的無障礙設施改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康文署改於區內其他已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泳灘舉行二〇一二年西貢區堆沙大賽

◆ 西貢區無障礙設施巡查計劃(跟進工作)

工作小組認同有再次開展有關巡查計劃的需要,並 將向有意籌辦或協辦是次巡查計劃的單位提供意 見,以進一步確立是次巡查計劃的具體方向。

工作小組亦曾就新建華永路的無障礙設施進行討論。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中心主任梁苳蘭女士於席上表示,華永路的其中一段為長而陡峭的梯級,輪椅使用者因而無法使用上述路段。因此,工作小組均認同有必要致函華永會,以表達本會訴求。

#### VII <u>其他事項</u>

# 健康安全城市網頁更新事宜

89. 主席報告,「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的現存版本由基督教靈實協會「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於 2007 年期間透過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而成。當時的撥款金額為 60000 港元,當中包括網頁製作費、網頁服務費及其他宣傳費用等。至於西貢旅遊網則是由西貢區議會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於 2010 年透過申請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並委託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屬下社會企業而製成的。整個網頁造價為 70000 港元,包括介面總體策劃、介面製作及設計、前、後臺功能開發及系統模組開及功能開發、文字翻譯等費用,惟每年亦須要繳付 5000 元的網頁維護及伺服器費用。

90. 主席建議把是項議題交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跟進。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戒煙大贏家-全城齊戒煙」無煙社區計劃

91. <u>主席</u>表示,是項活動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辦,主辦單位將 向各區提供 50000 元資助,以支持各區內團體參與是項活動。有鑑於 本委員會一直支持公眾戒除煙癮,故本委員會將參與是項活動,<u>主席</u> 並建議把是項議題交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跟進。

####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

92. <u>主席</u>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每年均為各區提供兩萬元資助,藉以推動各區舉辦與特定職安健議題相關的活動。在 2010 年時,工聯會將軍澳地區服務中心曾舉辦有關活動。主席建議把是項議題交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跟進,並進一步討論本年度本會參與此活動的形式。

# VIII下次開會日期

- 93. <u>主席</u>提醒各委員,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94. <u>主席</u>表示,如無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五月